

臨時市政局主席 梁定邦

Dr Ronald LEUNG Ding-bong, JP
Chairman, Provisional Urban Council

致：立法會秘書處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

1998年6月至今，臨時市政局屢次就政府的「區域組織檢討」和有關的諮詢行動、兩份建議重整市政服務的顧問報告等，向貴局議員提出了意見。

今年5月，本局議決由轄下各專責委員會，以務實的觀點和服務市民為出發點，研究標題的條例草案，再提交意見。另外，本局的全局常務委員會又在今年10月12日，通過本局各專責委員會對標題草案的意見（見附件），以及由本局的立法會功能組別代表張永森議員和本局的代表（名單隨附）出席草案委員會10月22日的公聽會，以表達有關意見。

謹請覆實需要本局代表在當天何時出席公聽會。

函此告知。

臨時市政局主席梁定邦

連附件

1999年10月15日

臨時市政局

有關《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意見

- (1) 職權劃分：條例草案反映出政府會把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所界定的職權，分別移交衛生署、漁農處、食物環境衛生署。以這樣的分工，似乎看不出可以達到政府重組區域組織架構的主要目標，即是要消弭或減輕資源重疊的情況，以及精簡架構。危機管理的效率就更見不得可以因而提高。在這方面政府應先向立法會和公眾清楚交代。在新架構下，政府提供資料闡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和食物環境署、衛生署和漁農處等的職能分工。但該等建議能否提高現有效率，特別是危機處理的效率，減低資源重疊等問題，仍有絕大疑問。

- (2) 對於市政服務與設施的費用大部分會由政府官員訂定一事，因為雖然政府會向擬設的文化委員會與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但是這兩個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與人選的委任如何，現在仍是疑問。因此，政府訂定有關的費用時，可能會缺乏民意的參與和監察。新的架構必需含有民意的監察機制來制訂收費政策，而非單由政府的執行部門來決定。政府建議釐定市政服務各種費用的新機制未有充份的民意監察。政府的收費政策強調用者自付，追回成本，這與議會的一貫考慮以「服務，補貼及共渡時艱」為本的意義背道而馳。我們應要求政府在這方面作出交待和政策承諾。

- (3) 條例草案訂明由政府全盤接收兩局與外界團體／人士所簽訂的協議、合約或安排。這項建議對有關團體／人士是否公平，並且認為由此可見政府草擬條例草案時，似乎沒有作出全面的諮詢，也未有考慮給予有關團體／人士退出合約／協議的選擇權。受到重組議會架構的影響，現時臨時市政局和市政總署合約的訂約人將會改變，對此，政府必須尋求解決方案以免引起任何法律糾紛。

- (4) 政府建議在新成立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附設一個牌照上訴委員會，但又同時保留現有的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這兩個委員會所處理的只會是關於牌照方面的上訴個案，而不像臨市局現有的覆檢委員會會處理牌照問題以外的個案，例如扣分制度、租務事宜等。另一方面，政府建議成立這兩個委員會，會令上訴機制分成兩個層次，以致業界人士或其代表律師必須就同一宗上訴個案分別出席兩個委員會的聆訊，既浪費資源和時間，也會妨礙上訴人處理日常業務。
- (5) 就食肆發牌事宜來說，政府只是着眼於如何在主體法例把有關的權力移交新部門，卻沒有安排向業界或公眾解釋日後的附例和發牌條件是如何釐定的。此外，政府只是簡單地從臨市局與臨區局之間作取捨，把其中一方的某些現存條例納入新例，卻沒有事先進行諮詢，以致湊合而成的新條例可能因為兩者現存條例的鬆緊不一，而會對市區和新界的持牌人各有不利。
- (6) 就食肆監管事宜來說，政府委任的管理顧問未能作出實質有效的建議去改善和加快發牌制度的處理時間與效率。為何政府不把這些改善建議（例如：食肆經營者申請食肆牌照只需要遞交一份申請表）納入有關的法例與附例。
- (7) 市民不滿市政署的工作可向市政局投訴，但新架構並沒有同類投訴機制。
- (8) 新設立的酒牌局和牌照上訴委員會應一併負責康樂委員會豁下的租約和非牌照的有關事項，並應保留現時架構中的類似覆檢委員會的職能。臨時市政局覆檢委員會所處理的非牌照事項，在新的上訴架構並沒有包括此項功能。新酒牌局機制在執行方面會有困難，新酒牌局成員人數不多而要處理的個案煩多，唯政府所設定的法定人數又過高，在運作上可能存有一定的困難。新建議下市民向食物環境衛生

署申請牌照不獲批准，可以提出上訴，如牌照上訴委員會推翻署方的決定，則署方仍可以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唯這個兩層上訴機制，小販商要花錢自僱律師答辯，這未免勞民傷財。政府應該要簡化上訴渠道。

- (9) 建議的新規例源自兩個臨市局的附例，從兩套不同的附例之間政府傾向採納涵蓋範圍較全面的一套。唯此政策牽涉層面大，受影響的人士眾多，因此，政府應就有關草案先廣泛諮詢業界及受影響人士，才作出取捨及修改。
- (10) 新建議的發牌機制是否可行和能否改善現有制度的缺點仍是疑問。
- (11) 有關文娛中心附例第 9B 及 C 條，應採用現行條文，即不加入任何規限，各文娛中心經理可製訂場館使用者守則，以監管在場館內錄製或攝影的事宜。因為擬議條例過於嚴苛，對觀眾、表演者及記者會造成不便，亦影響文娛中心的運作。香港體育館及伊利沙伯體育館的性質和其他文娛中心不同，而各場館有其場館使用者守則，把規限加入場館使用者守則中，已能有效地監察使用者的行為，這樣較立法更靈活及更具彈性。
- (12) 有關文娛中心附例第 11 條，應保留現時的附例條文，不作修改。因為現有條例限制已經足夠，而市政總署職員在行使現有條例時也沒有出現任何問題，故不需加入其他條文來限制使用文娛中心的市民。
- (13) 政府應全面檢討和清楚界定香港康體發展局、港協和將來新成立的政府部門的整體架構及其扮演的角色，避免職能重疊的問題。
- (14) 音樂事務處歸入演藝學院的建議，富爭論性，各界仍未達成共識。